

子午镇沿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乡县子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子午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子午镇沿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已接受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子午镇沿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子午镇段家营大桥至七里沟桥，路段全长 2.245Km。主线起点为罗家院村河口，接 S103 西青线，终点为七里沟桥，接三子路，全长 2.245Km，全线旧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5.0m，路基宽度 5.5m，旧路面结构层为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村道长 0.162Km，旧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4.5m，路基宽度 5.0m，旧路面结构层为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18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70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元（¥19049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晶。承包人项目总工：张彩萍。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7147.00 元。履约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7.2 合同签订后，在监理方签发开工通知后并报备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付款金额 761960.00 元。

7.3 在工程施工完成进度的 85%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支付金额 761960.00 元。

7.4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付款金额 285735.00 元。

7.5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付款金额 95245.00 元。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缴纳工程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在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质保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退回乙方。

10. 另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与本合同等同效力。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二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合格，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退回乙方质保金。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工程合同
1470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